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名表

项目名称	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刑事案件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项目	论证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30 (北京时间)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郑增强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主任	13957893877	郑增强
傅远辉	宁波东联泰物业	副总	13957402956	傅远辉
单铖逵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任	13965674966	单铖逵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郑地纯
	职务/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宁波市司法警察支队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属于司法鉴定案件涉案财物流转业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需要有一定专业能力的供应商来完成。目前宁波安邦护卫公司系宁波市唯一专业的武装押运、人力防范、安全技术防范于一体的专业公司。且项目一直由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安全护卫多年,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建议继续选择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负责武装押运。	
专业人员签字	郑地纯	日期:2024年1月2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傅远辉
	职务/职称: 副总
	工作单位: 宁波开发区开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浙江宁波安邦护卫公司系宁波市唯一一家集武装押解、人防、技防、安全防卫于一体,具有初中高级保安培训资质的综合性服务企业,现开发使用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是目前唯一和省级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对接的系统。 2、本项目自采购以来,一直由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若更换供应商,一是无法保障能否提供精细化服务,或主体更换后有在交接过程中财物丢失等执法风险。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建议对该项目实施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傅远辉 日期: 2025年5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牟成达	
	职务/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宁波市海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涉案财物交接押运、管理维护、远程展示、协助处置等。经调查宁波安邦护卫公司系宁波地区唯一一家集武装押运、人力防范、安全技术防范于一体是目前唯一和省政府去一体化办案系统对接的平台。附单一来源采购试	
专业人员签字	牟成达	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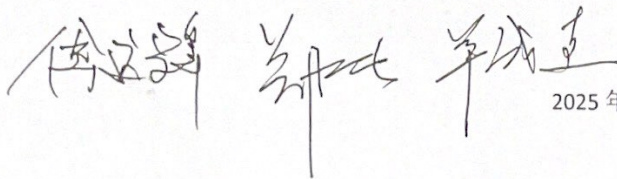
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项目项目概况如下：按照《宁波市形式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全市形式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建设工作，以达到办案与管理相分离，充分发挥集约管理的优势，实现专业化管理、换押式移交、规范化处理的要求。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涉案财务交接押运、管理维护、远程展示、协助处置等。2025年5月23日14:30（北京时间），在宁波市江北区金隅大成时代5号楼4楼会议室就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专家论证。论证意见如下：

1、目前，浙江宁波安邦护卫公司提供的此项服务覆盖全大市，全市公检法刑事案件涉案财物换押流转顺利，未发生安全事故。且该公司系宁波地区唯一一家集武装守押、人力防范、安全技术防范于一体，具有初、中、高级保安员培训资质的综合性服务企业，现开发使用的可满足涉案财物登记录入、调阅分类、法律文书上传等功能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是目前唯一和省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对接的系统。

2、本项目自采购以来，一直由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若更换保管供应商，一是无法确定能否提供规范服务、能否及时响应、系统内涉案财物能否推送至管理中心、存放在库的涉案物品在公检法部门间流转是否会受限等主体更换后交接过程中会否存在丢失等执法风险；二是需要新更换的供应商重新开发能与省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顺利对接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并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和被替换供应商的投资损失。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四、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第一款“（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规定，考虑到该项目的服务必要性和延续性，充分利用原有服务设施和服务团队，降低项目投资成本，论证小组建议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项目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对象为浙江宁波安邦护卫公司。

论证专家（签名）：



2025年5月23日